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牛家俤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威冶

被告 李柔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柒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肆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陸萬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

01 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56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林威治」為被告，嗣於民  
03 國115年4月28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該被告姓名為「林威  
04 治」。經核，原告所為僅屬更正事實上與法律上之陳述，不  
05 涉及訴之變更追加，毋庸為同意變更、追加與否之准駁，合  
06 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  
08 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牛家俤有限公司（下稱牛家俤公司）先後於  
13 109年12月31日、110年11月16日、114年5月7日邀同被告林  
14 威治、李柔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  
15 500萬元、500萬元、1,000萬元（以下合稱系爭借款），而  
16 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  
17 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嗣於112年12月15日，兩造復  
18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寬限於110年11月16日成立之  
19 借款債務之還款期間。詎料，被告牛家俤公司分別於如附表  
20 各編號「利息」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前1日，即未再依約清  
21 償本金及利息，系爭借款債務依授信約定書業已喪失期限利  
22 益而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一切債務，然被告迄今尚分  
23 別積欠原告如附表「本金餘額」欄所示之本金，及各自如附  
24 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  
25 被告林威治、李柔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系爭借  
26 款債務之責。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  
28 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1 之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中  
02 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影本、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  
03 據影本、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  
04 籍謄本影本等資料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22、26至31  
05 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  
07 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  
09 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鄭智嘉

21 附表：

22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65萬8,231元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257萬7,157元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3.825% 計算之利息。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464萬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536萬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